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117—1999

X、 γ 、 β 射线和电子束所致 眼晶体剂量估算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estimation of eye lens dose
from X、 γ 、 β rays and electron beams

1999-01-21 发布

1999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
行业 标准
**X、 γ 、 β 射线和电子束所致
眼晶体剂量估算规范**

WS/T 117—199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7 千字

1999年9月第一版 1999年9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2639 定价 8.00 元

*

标 目 382—45

前 言

眼晶体是辐射敏感器官之一,受到一定剂量电离辐射照射后,可发生放射性白内障。估算眼晶体剂量是放射性白内障诊断中不可缺少的一环,多年来国内没有统一的估算方法,给放射性白内障的剂量估算带来困难。本标准根据国际上的有关规定和新近研究成果,并结合我国实际,对 X、 γ 、 β 射线和电子束所致眼晶体剂量估算原则和方法作出了必要规定,以便使用较合理的方法和较可靠的资料,使眼晶体剂量的估算有可比性和相对较好的可信性。本标准可与 GB 8283—1987《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》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贾德林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